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12.31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旨：本案所涉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非用來判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資格，因此該限制條件應係確定可以公開之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範圍，對此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申請時應一併釋明

有關張○○先生代理李○○女士申請閱覽臺北市私立○○國際語文補習班涉及不實廣告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此非用來判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資格，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在行政程序中當然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因此該限制條件應係確定可以公開之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範圍，對此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申請時應一併釋明（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九十二頁參照）。
- 二、故若申請閱卷之資料為其維護權益所必要，原則上宜儘量同意閱卷，以維護當事人權益。